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，中央政府亦未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配撥每年1%約1億1,400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員警平日值勤已相當辛苦，但警車保險實際上卻相對不足，讓員警值勤增添心理負擔，一旦發生事故，賠償金不足部分得自行想辦法，或由警友會協助補足。
- 二、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。中央政府也沒有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配撥每年1%約1億1,400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。